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肆點、第伍點、第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肆、事件分級及事件類別： 國土安全事件分為四級，由通報機關依現況審認或於續報時調整，其分級及類別如下： 一、事件分級： (一)第四級事件：通報機關可自行應處者。 (二)第三級事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如補充說明一)已依權責成立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應處者。 (三)第二級事件：經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單位)研判，非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所能因應，而成立國土安全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應處者。 (四)第一級事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已成立國土安全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並建議提升為一級開設者。 二、事件類別： (一)恐怖活動相關事件或預警訊息。 (二)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預警訊息，且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 1、治安事件： (1) 行為失序：非法侵入、滋擾政府機	肆、通報項目： 一、恐怖活動相關事件或預警訊息。 二、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預警訊息，且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治安事件： 1、行為失序：非法侵入、滋擾政府機關(構)或關鍵基礎設施，致生毀損物品或阻礙其運作功能之事件。 2、恐嚇威脅：以言論、文字或圖畫恐嚇公眾將採恐怖活動手段危害公共安全之事件。 3、危害徵候：發現危害公共安全之可疑物品(如爆裂物)、政府機關械彈或重要裝備遭竊盜、破壞、交付或遺失，有嚴重損害或引起社會恐慌之事件。 (二)國境事件：入境、出境、過境查獲經列管之涉恐人士及其同行者之事件。 (三)境外事件：境外發生或疑似發生恐怖活動，而與本國人民相關聯之事件。 (四)其他： 1、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疑似恐怖	一、「通報項目」修正為「事件分級及事件類別」。 二、「事件分級及事件類別」項下增訂「事件分級」，說明通報事件之級別及其定義。 三、現行「通報項目」名稱修正為「事件類別」，並置於「事件分級及事件類別」項下。

關(構)或關鍵基礎設施，致生毀損物品或阻礙其運作功能之事件。 (2) 恐嚇威脅：以言論、文字或圖畫恐嚇公眾將採恐怖活動手段危害公共安全之事件。 (3) 危害徵候：發現危害公共安全之可疑物品(如爆裂物)、政府機關(構)械彈或重要裝備遭竊盜、破壞、交付或遺失，有嚴重損害或引起社會恐慌之事件。 2、國境事件：入境、出境、過境查獲經列管之涉恐人士及其同行者之事件。 3、境外事件：境外發生或疑似發生恐怖活動，而與本國人民相關聯之事件。 4、其他： (1) 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	活動手段，且涉及下列條件等相關事件： (1)特定設施、地點(如補充說明一)。 (2)與特定身分相關聯(如補充說明二及三)。 (3)嚴重影響公眾安全。 2、涉及各通報機關職掌之重大事件或預警訊息，經機關長官認有陳報必要。 3、上級長官指示應通報之事件。 三、影響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營運相關事件： (一)實體事件： 1、設備異常(設備故障等)。 2、人為破壞(包括竊取、毀壞或其他人為因素影響其功能正常運作)。 3、人為疏失(操作錯誤等)。 4、不可抗力因素(天災等非人力所能抗拒因素)。 (二)資通安全事件： 1、網頁攻擊。 2、非法入侵。 3、阻斷服務。 4、資通訊設備問題。 5、其他非駭客入侵事件。 (三)其他： 1、 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之事件。 2、 涉及各通報機關職掌之重大事件或預	

新聞性，疑似恐怖活動手段，且涉及下列條件等相關事件： I. 特定設施、地點（如補充說明二）。 II. 與特定身分相關聯（如補充說明三及四）。 III. 嚴重影響公眾安全。 (2) 涉及各通報機關職掌之重大事件或預警訊息，經機關長官認有陳報必要。 (3) 上級長官指示應通報之事件。 (三)影響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營運相關事件： 1、實體事件： (1) 設備異常	警訊息，經機關長官認有陳報必要者。 3、 上級長官指示應通報之事件。	

(設備故障等)。 (2)人為破壞(包括竊取、毀壞或其他人為因素影響其功能正常運作)。 (3)人為疏失(操作錯誤等)。 (4)不可抗力因素(天災等非人力所能抗拒因素)。 2、資通安全事件 (1)網頁攻擊。 (2)非法入侵。 (3)阻斷服務。 (4)資通訊設備問題。 (5)其他非駭客入侵事件。 3、其他: (1)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之事件。 (2)涉及各通報機關職掌之重大事件或預警訊息,經機關長官認有陳報必要者。 (3)上級長官指示應通報之事件。		
伍、通報機關(國土安全事件通報流程圖,如附件一): 一、恐怖活動相關事件或重	伍、通報機關(國土安全事件通報流程圖,如附件一): 	四、海洋委員會增列實際執行機關(海巡署及海洋保育署),以利

大人為危安事件：由內政部（含該部及警政署、移民署、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外交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含該部及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含該會及海巡署、海洋保育署）、核能安全委員會等機關通報。 二、影響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營運相關事件：由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通報；事件類別為資通安全事件者，應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辦法辦理，並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依第捌點第二款規定協助轉報。	一、恐怖活動相關事件或重大人為危安事件：由內政部（含該部及警政署、移民署、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外交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含該部及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等機關通報。 二、影響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營運相關事件：由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通報；事件類別為資通安全事件者，應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辦理，並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依第捌點第二款規定協助轉報。	事件發生時即時通報、橫向聯繫及統合應處。另第二款援引之法規已修正名稱，爰予修正。
捌、一般規定： 一、通報機關接獲國土安全事件或預警訊息，或影響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營運相關事件通知後，應即依權責初判、進行處置作為，並通報該部部會首長、業管副首長辦公室、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及國家安全局；下列情形，相關通報機關均應通報： (一)涉及數個相關機關之事件。 (二)無法於第一時間妥適應處或判定主管機關之事件。 (三)請內政部移民署協助通報之國境事件。 (四)請外交部協助通報之境外事件。發生於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境外事件，由大	捌、一般規定： 一、通報機關接獲國土安全事件或預警訊息，或影響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營運相關事件通知後，應即依權責初判、進行處置作為，並通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及國家安全局；下列情形，相關通報機關均應通報： (一)涉及數個相關機關之事件。 (二)無法於第一時間妥適應處或判定主管機關之事件。 (三)請內政部移民署協助通報之國境事件。 (四)請外交部協助通報之境外事件。發生於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境外事	五、為提升各部會內部訊息傳遞時效，增訂內部通報相關規範，俾利即時應變處置。另第二款援引之法規已修正名稱，爰予修正。

陸委員會或法務部通報。 二、資安署應協助轉報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辦法之第三級及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 三、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應協助轉報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之災害事件。 四、通報項目對民生經濟、社會安定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如無法及時判斷事件始末、瞭解犯案動機或妥適應處等因素，即使事後未發生危害，亦應通報。 五、各通報機關間請秉持先知快報、逐次修正，相互通報及複式查證原則，確認資訊正確性，避免錯報、誤報。 六、國家安全局接獲本作業規定相關資訊，應同時通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及相關機關。 七、通報內容如涉及刑事案件偵查事務，權責機關應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將應變作為及涉及公共利益有關事項(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通報恐怖活動相關事件或重大人為危安事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及國家安全局。 八、本國領域內發生或有發生國土安全事件之虞，導致外國籍人士傷亡時，通報機關應通報外交部；有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人士傷亡時，應通報大陸委員會或法務部，由外交部、法務部或大陸委員會依權責進行適當處置。	件，由大陸委員會或法務部通報。 二、資安署應協助轉報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之第三級及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 三、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應協助轉報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之災害事件。 四、通報項目對民生經濟、社會安定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如無法及時判斷事件始末、瞭解犯案動機或妥適應處等因素，即使事後未發生危害，亦應通報。 五、各通報機關間請秉持先知快報、逐次修正，相互通報及複式查證原則，確認資訊正確性，避免錯報、誤報。 六、國家安全局接獲本作業規定相關資訊，應同時通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及相關機關。 七、通報內容如涉及刑事案件偵查事務，權責機關應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將應變作為及涉及公共利益有關事項（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通報恐怖活動相關事件或重大人為危安事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及國家安全局。 八、本國領域內發生或有發生國土安全事件之虞，導致外國籍人士傷亡時，通報機關應通報外交部；有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人士傷亡時，應通報大陸委員會或法務部，由外交部、法務部或	

九、通報機關應評估須緊急向民眾發布警報，以迅速疏散、避難之國土安全事件，並健全安全宣導及告警機制，俾於事件各階段，即時發布警報，引導應變。 十、各通報機關應確實掌握並即時通報本作業規定相關資訊，因而防範或妥處重大事件者，得予敘獎；違反本作業規定，依情節追究行政責任或函請各機關議處。 十一、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彙整中央及直轄市、縣（市）首長、業務單位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等資料，通報機關聯繫電話如有異動，應隨時陳報更新。 十二、各通報機關應訂定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細部規定，分行所屬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建立聯繫窗口等資料及隨時更新。	大陸委員會依權責進行適當處置。 九、通報機關應評估須緊急向民眾發布警報，以迅速疏散、避難之國土安全事件，並健全安全宣導及告警機制，俾於事件各階段，即時發布警報，引導應變。 十、各通報機關應確實掌握並即時通報本作業規定相關資訊，因而防範或妥處重大事件者，得予敘獎；違反本作業規定，依情節追究行政責任或函請各機關議處。 十一、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彙整中央及直轄市、縣（市）首長、業務單位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等資料，通報機關聯繫電話如有異動，應隨時陳報更新。 十二、各通報機關應訂定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細部規定，分行所屬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建立聯繫窗口等資料及隨時更新。	
補充說明 一、依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為因應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設置下列應變組，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如下： (一)暴力應變組：內政部。 (二)經建設施應變組：經濟部。 (三)交通設施應變組：交通部。 (四)生物病原應變組：衛生福利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應變組：環境部。	補充說明 一、特定設施、地點： (一)交通設施：依交通部之交通設施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之定義。 (二)經建設施：依經濟部之經濟設施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之定義。 (三)關鍵基礎設施。 (四)海事：依海洋委員會之海事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之定義。	依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補充說明」增訂國土安全事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單位)，並酌作款項次調整。

(六)海事應變組:海洋委員會。 (七)放射性物質應變組:核能安全委員會。 (八)其他類型應變組:經召集人指定之機關(單位)。 二、特定設施、地點 ： (一)交通設施:依交通部之交通設施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之定義。 (二)經建設施:依經濟部之經濟設施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之定義。 (三)關鍵基礎設施。 (四)海事:依海洋委員會之海事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之定義。 (五)其他： 1.特種勤務安全維護對象之寓所及所在地。 2.總統府周邊禁制區。 3.各國駐華使領館、代表機構、國際組織駐華機構及其館長官邸。 4.政府機關。 5.指標性建築物、觀光處所及人潮聚集場所。 6.毒性或危險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三、特定身分一： (一)特種勤務安全維護對象。 (二)政府機關首長。 (三)駐華使節。 (四)中央民意代表。 四、特定身分二:經列管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者。	(五)其他： 1.特種勤務安全維護對象之寓所及所在地。 2.總統府周邊禁制區。 3.各國駐華使領館、代表機構、國際組織駐華機構及其館長官邸。 4.政府機關。 5.指標性建築物、觀光處所及人潮聚集場所。 6.毒性或危險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二、特定身份一： (一)特積勤務安全維護對象。 (二)政府機關首長。 (三)駐華使節。 (四)中央民意代表。 三、特定身份二：經列管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者。	

附件二(修正後)

<table>
<tr><td colspan="6">（機關全銜）國土安全事件通報單</td></tr>
<tr><td rowspan="6">通報對象</td><td rowspan="6">□國家安全局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其他相關機關
□內政部
□外交部
□國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衛生福利部
□環境部
□數位發展部
□大陸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核能安全委員會</td><td rowspan="6">□院長
□副院長
□業管國土安全政務委員
□秘書長
□發言人
□政務副秘書長
□常務副秘書長

(※本欄位由國土安全辦公室勾選)</td><td>通報時間</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通報別</td><td colspan="2">□初報 □續報（第　次）□結報</td></tr>
<tr><td>通報人員</td><td colspan="2">單位：
職稱/姓名：</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　）</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2">事件分級</td><td colspan="4">□第四級(自行應處)　□第二級(國土安全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指揮官：　)
□第三級(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指揮官：　)　□第一級(建議國土安全應變中心一級開設)</td></tr>
<tr><td colspan="2">事件類別</td><td colspan="4">□恐怖活動相關事件或預警訊息
□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預警訊息〔□治安事件(□行為失序□恐嚇威脅□危害徵候)□國境事件□境外事件□其他〕
□影響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營運相關事件〔□設備異常□人為破壞□人為疏失□不可抗力因素□其他□原因待查〕
※事件類別為資通安全事件者，請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辦法辦理。</td></tr>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機關</td><td colspan="3"></td><td>電話：(　)</td></tr>
<tr><td colspan="2">發生時間</td><td colspan="4">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 colspan="2">發生地點</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現場指揮官</td><td colspan="4">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td></tr>
<tr><td colspan="2">發生原因</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現場狀況與處置情形</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傷亡/損失（壞）情形</td><td colspan="4">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狀況：</td></tr>
<tr><td colspan="2">請求支援事項</td><td colspan="4">□無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td></tr>
<tr><td colspan="2">應變措施</td><td colspan="4">□未成立先期應變處置小組
□成立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或□應變中心　級開設
（　年　月　日　時　分）
□解除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或□解除應變中心
（　年　月　日　時　分）
□召開情勢因應會議
□其他作為：</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本表為通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使用，各機關通報表格得自行參酌修正或併案傳送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頁。

修正說明：

配合修正規定第肆點，增列「事件分級」之欄位。

附件二(修正前)

<table>
<tr><td colspan="6">（機關全銜）國土安全事件通報單</td></tr>
<tr><td rowspan="6">通報對象</td><td rowspan="6">□國家安全局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其他相關機關
□內政部
□外交部
□國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衛生福利部
□環境部
□數位發展部
□大陸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核能安全委員會</td><td rowspan="6">□院長
□副院長
□業管國土安全政務委員
□秘書長
□發言人
□政務副秘書長
□常務副秘書長
(※本欄位由國土安全辦公室勾選)</td><td>通報時間</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通報別</td><td colspan="2">□初報 □續報（第　次）□結報</td></tr>
<tr><td>通報人員</td><td colspan="2">單位：
職稱/姓名：</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　）</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2">（　）</td></tr>
<tr><td></td><td></td></tr>
<tr><td>事件類別</td><td colspan="5">□恐怖活動相關事件或預警訊息
□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預警訊息
〔□治安事件(□行為失序□恐嚇威脅□危害徵候)□國境事件□境外事件□其他〕
□影響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營運相關事件
〔□設備異常□人為破壞□人為疏失□不可抗力因素□其他□原因待查〕
※事件類別為資通安全事件者，請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辦理。</td></tr>
<tr><td>中央主管機關</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電話：(　)</td></tr>
<tr><td>發生時間</td><td colspan="5">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發生地點</td><td colspan="5"></td></tr>
<tr><td>現場指揮官</td><td colspan="5">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td></tr>
<tr><td>發生原因</td><td colspan="5"></td></tr>
<tr><td>現場狀況與處置情形</td><td colspan="5"></td></tr>
<tr><td>傷亡/損失（壞）情形</td><td colspan="5">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狀況：</td></tr>
<tr><td>請求支援事項</td><td colspan="5">□無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td></tr>
<tr><td>應變措施</td><td colspan="5">□未成立先期應變處置小組
□成立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或□應變中心　級開設
（　年　月　日　時　分，指揮官：　）
□解除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或□解除應變中心
（　年　月　日　時　分，指揮官：　）
□召開情勢因應會議
□其他作為：</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本表為通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使用，各機關通報表格得自行參酌修正或併案傳送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頁。

附件三-國土安全事件數位通報單(修正後)

通報機關名稱：

通報時間：

通報別：(初報/續報/結報)

通報人員：(包含單位、職稱、姓名)

事件名稱：

事件分級：(詳備註一，含對應之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一級開設，指揮官：　)

事件類別：(詳備註二)

中央主管機關：

發生時間及地點：(年 月 日 時 分/地點)

事件經過：

(一)發生原因：

(二)現場狀況及處置情形：

影響程度及請求支援事項：

(一)傷亡/損失（壞）情形：

(二)請求支援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變措施：

(成立或解除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應變中心、召開情勢因應會議)

備註：

一、 事件分級：

(一)第四級事件：通報機關可自行應處者。

(二)第三級事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如補充說明一）已依權責成立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應處者。

(三)第二級事件：經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單位)研判，非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所能因應，而成立國土安全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應處者。

(四)第一級事件：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已成立國土安全應變中心 二級開設，並建議提升為一級開設者。

二、 事件類別：

(一)恐怖活動相關事件/預警訊息

(二)重大人為危安事件/預警訊息：治安事件(行為失序/恐嚇威脅/危害徵候)/國境事件/境外事件/其他

(三)影響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營運相關事件：設備異常/人為破壞/人為疏失/不可抗力因素/其他

(四)原因待查並續報

修正說明：

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增列「事件分級」之通報事項，並於「備註」增列「事件分級」之說明。

附件三-國土安全事件數位通報單(修正前)

通報機關名稱：

通報時間：

通報別：(初報/續報/結報)

通報人員：(包含單位、職稱、姓名)

事件名稱：

事件類別：(詳備註)

中央主管機關：

發生時間及地點：(年 月 日 時 分/地點)

事件經過：

(一)發生原因：

(二)現場狀況及處置情形：

影響程度及請求支援事項：

(一)傷亡/損失（壞）情形：

(二)請求支援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變措施：

(成立或解除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應變中心、召開情勢因應會議)

備註：

一、恐怖活動相關事件/預警訊息

二、重大人為危安事件/預警訊息：治安事件(行為失序/恐嚇威脅/危害徵候)/國境事件/境外事件/其他

三、影響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營運相關事件：設備異常/人為破壞/人為疏失/不可抗力因素/其他

四、原因待查並續報